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选举和更换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选举和更换董事。

（注：实际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为准。）

鉴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